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金蕊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舒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保險費給付義務不存在等(再審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再易字第7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保險費給付義務不存在等(再審）事件，本應於起訴時繳交訴訟費用，但聲請人生活困難，且因相對人不豁免主契約保費，聲請人為保有保單效力，需向人借款繳納主契約費用，目前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又本件訴訟人證、物證齊全，非他造所能否認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，無須經法院調查辯論，依其主張之事實顯然無獲得勝訴之望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起再審之訴，業經本院以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、第13款規定，顯無理由為由，以本院115年度再易字第7號判決駁回其訴，自難認聲請人有勝訴之望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符，本院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寶貴

法　官　曾文欣

法　官　陳盈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玫娜